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9%，审批权限在董事会、监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3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11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包括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在内的九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732,673 股，募集资金总额 796,949,997.03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3,949,997.03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23001685151059799999 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账号为 175197888888 的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349,997.0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4] 000484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33,909,722.07 元，其中：2014 年 12 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资金共计 189,693,502.31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 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558,012.05 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567,878.65 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090,329.0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天津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现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00 万元，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300 万元，其中 9,880 万元用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用于建设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屏蔽电泵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和发电机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42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1、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佳电、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佳电”）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属子公司原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3,390.97 万元（含已完成以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8,969.35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核字[2014]005185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其中：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 13,625.99 万元；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金额 19,764.99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2、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209.03 万元，其中：

(1)、天津佳电大型防爆电机和防爆节能发电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 万元，本年度变更为 15,7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金额 13,625.99 万元，2017 年投入 1,484.35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86.79%。

(2)、苏州佳电高效电机及低温潜液电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95.00 万元，变更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73.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入金额 19,764.99 万元，2017 年投入 1,724.68 万元，投入进度为计划的 100.46%。

(3)、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拟将部分募集资金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 23,461.38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061.38 万元。

3、使用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第六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归还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未到期，尚未归还。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13,46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已使用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并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以及拟将 9,88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建设新项目和部分募集资金 19,4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061.38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为 13,461.38 万元。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700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4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29日）内滚动使用。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000.00万元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购买18笔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3月10日，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2016年3月10日—2017年3月10日）内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5、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487,205.51元，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净额38,660,730.55元，其中：2014年度235,838.76元、2015年度12,199,549.62元、2016年度12,031,097.18元、2017年度14,057,869.60元。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9799999	333,949,997.03	3,711,813.5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5197888888	450,000,000.00	47,638,017.6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6051503805	---	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302085529100015984	---	123,775.5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3975086080	---	13.13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23001685151050513110	---	4,298.77	活期
哈尔滨银行龙青支行	1276013594286288	---	9,286.7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23050168515100000415		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72736858050		0	活期
合计		783,949,997.03	51,487,205.51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600,000.00 元。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不超过 9,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求。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其他要求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7年8月24日	10,000	201.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8月24日	17,000	180.95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6月29日	2017年8月3日	5,000	21.1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9月21日	5,000	19.77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7,000	2017年8月29日	2017年12月25日	27,000	362.2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4月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